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交割

獨家整體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8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交割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且交割已於2026年1月26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58.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536,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乃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53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交割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7.88%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5.1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7.30%及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4.87%。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64.81百萬港元及258.39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56.9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用途：(a)約5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9.20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約5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9.20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本公司於交割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交割前；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交割前		緊隨交割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不包括 庫存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 分比(%) ⁽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不包括 庫存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 分比(%) ⁽¹⁾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²⁾	18,832,775	21.24	18,832,775	20.20
其他內資股股東	12,251,331	13.82	12,251,331	13.14
內資股總數	31,084,106	35.05	31,084,106	33.35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³⁾	12,439,325	14.03	12,439,325	13.34
承配人	—	—	4,536,000	4.87
其他H股股東	45,156,210	50.92	45,156,210	48.44
H股總數	57,595,535	64.95	62,131,535	66.65
股份總數	88,679,641	100.00	93,215,641	100.00

附註：

-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示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控制的內資股，其實益持有5,917,136股內資股。林琦先生為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所持3,009,21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林琦先生、上海蔚清、上海蔚瀾及上海蔚鏡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中石化資本」)控制的內資股，其實益持有8,738,925股內資股；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馬晶楠女士控制的內資股，其實益持有1,167,500股內資股。
- (3) 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控制的H股，其實益持有5,917,136股H股。林琦先生為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所持3,009,214股H股中擁有權益。林琦先生、上海蔚清、上海蔚瀾及上海蔚鏡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控制的H股，其實益持有2,912,975股H股；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馬晶楠女士控制的H股，其實益持有600,000股H股。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